



卡友信息

NEEQ : 836226

长沙卡友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报告摘要

2020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或[www.neeq.cc](http://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张晓清、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婷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孙逾文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王婷
是否具备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是
电话	0731-88185608
传真	0731-82258805
电子邮箱	cardsv@cardsv.com.cn
公司网址	<a href="http://www.cardsv.com.cn/">http://www.cardsv.com.cn/</a>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a href="http://www.neeq.com.cn">www.neeq.com.cn</a>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秘办公室

##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74,193,593.80	90,300,008.65	-17.8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7,238,612.92	56,561,944.88	-16.4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98	1.17	-16.4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1.57%	50.78%	-
资产负债率%（合并）	36.33%	37.36%	-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21,698,331.70	33,630,303.00	-35.4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323,331.96	973,956.91	-1,057.2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039,690.69	2,932,167.02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330.47	11,363,817.73	-101.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7.96%	1.57%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9.34%	4.74%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02	-1,050.00%

##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25,614,370	52.92%	-13,500	25,600,870	52.89%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727,210	9.77%	-10,500	4,716,710	9.7453%
	董事、监事、高管	2,883,000	5.96%	0	2,883,000	5.9566%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22,785,630	47.08%	13,500	22,799,130	47.11%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4,136,630	29.21%	13,500	14,150,130	29.2358%
	董事、监事、高管	8,649,000	17.87%	0	8,649,000	17.8698%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b>48,400,000</b>	-	<b>0</b>	<b>48,400,000</b>	-
普通股股东人数						<b>57</b>

##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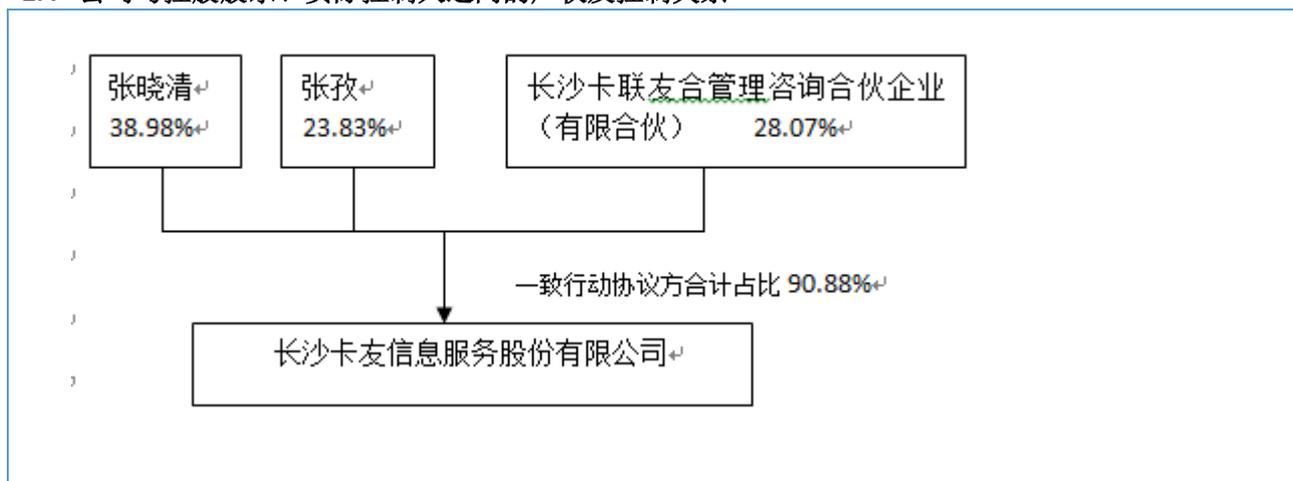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张晓清	18,863,840	3,000	18,866,840	38.98%	14,150,130	4,716,710
2	长沙卡联友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648,160	1,937,000	13,585,160	28.07%	0	13,585,160
3	张孜	11,532,000	0	11,532,000	23.83%	8,649,000	2,883,000
4	深圳市银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08,000	0	1,608,000	3.32%	0	1,608,000

5	徐建光		669,500	669,500	1.38%	0	669,500
合计		43,652,000	2,609,500	46,261,500	95.58%	22,799,130	23,462,37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张晓清，张晓清、张孜、长沙卡联友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为一致行动人，三方合计持股比例为 90.88%。除此之外，上述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此政策对本公司无影响。

####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2019〕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3 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3 号，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解释第 13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3) 执行《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发布了《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19]22 号), 适用于按照《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开展碳排放权交易业务的重点排放单位中的相关企业(以下简称重点排放企业)。该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重点排放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应用该规定。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 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 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 执行《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发布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 号), 自 2020 年 6 月 19 日起施行, 允许企业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进行调整。按照该规定, 对于满足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租金等租金减让, 企业可以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采用简化方法处理相关租金减让冲减本期管理费用合计人民币 55,555.56 元。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采用简化方法处理相关租金减让冲减本期营业收入人民币 42,813.46 元。

###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公司委托, 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B10459 号】带强调事项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及《关于对长沙卡友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审计报告中的带“强调事项”段落为: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 财务报表附注十(一)所述关于其他应收款中应收深圳银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款项涉及的诉讼事项。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根据财务报表附注十(一)之“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事项”: 2018 年 2 月 5 日, 本公司将合法持有的标的基金份额(银桦新三板 6 号基金份额 19,818,465.21 份), 以每份额人民币 1.062905 元的价格转让予深圳市银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银桦”), 本次标的基金份额转让价格共计人民币贰仟壹佰零陆万伍仟壹佰肆拾伍元柒角陆分(小写: ¥21,065,145.76)。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其他应收款中应收深圳银桦基金转让款余额为 9,886,265.76 元。本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对该笔款项申请仲裁，2021 年 1 月 4 日深圳国际仲裁院已受理该申请（案件受理通知书：（2021）深国仲受 52 号-1）。2021 年 3 月 4 日，本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查封、扣押、冻结财产通知书；根据（2021）粤 0305 财保 37 号生效的民事裁定书，查封、扣押、冻结下列财产：一、冻结深圳银桦在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存款，冻结结果为：根据该账户可用余额，已实际冻结人民币 2,848.20 元，冻结额度为人民币 13,858,755.79 元。期限自 2021 年 2 月 7 日至 2022 年 2 月 6 日。二、冻结深圳银桦持有的新疆光明银桦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金额为人民币 4,999,990 元（即 16.1290%）的股权，冻结期限三年，自 2021 年 3 月 3 日至 2024 年 3 月 2 日止。

公司董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上述事项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董事会表示理解，该报告客观严谨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情况及经营成果。

上述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对公司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公司将积极跟进该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尽最大可能追回深圳市银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欠的基金份额转让款，消除审计机构对上述事项的疑虑，控制重大不确定性，化解相关潜在风险，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